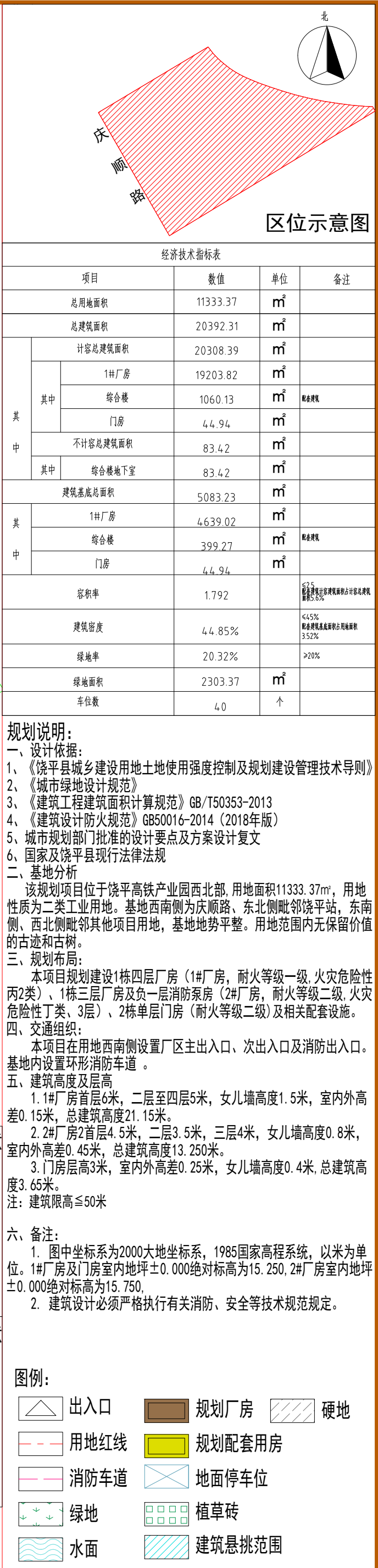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经济技术指标表					
项目		数值	单位	备注	
总用地面积		11333.37	m ²		
总建筑面积		20392.31	m ²		
其中	计容总建筑面积		20308.39	m ²	
	其中	1#厂房	19203.82	m ²	
		综合楼	1060.13	m ²	附属建筑
		门房	44.94	m ²	
	不计容总建筑面积		83.42	m ²	
	其中	综合楼地下室	83.42	m ²	
建筑基底总面积		5083.23	m ²		
其中	1#厂房		4639.02	m ²	
	综合楼		399.27	m ²	附属建筑
	门房		44.94	m ²	
	容积率		1.792		≤1.5 符合《肇庆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5.8条
建筑密度		44.85%		≤45% 符合《肇庆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5.9条	
绿地率		20.32%		>20%	
绿地面积		2303.37	m ²		
车位数		40	个		

规划说明：

- 1、设计依据：
 - 1、《城乡规划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强度控制及规划建设管理技术导则》
 - 2、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
 - 3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50353-2013
 - 4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年版）
- 2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设计要点及方案设计复文
- 3、国家和饶平县现行法律法规

二、基地分析

该规划项目位于饶平高铁产业园西北部，用地面积11333.37m²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。基地西南侧为庆顺路、东北侧毗邻饶平站，东南侧、西北侧毗邻其他项目用地，基地地势平整。用地范围内无保留价值的古迹和古树。

三、规划布局：

本项目规划建设1栋四层厂房（1#厂房，耐火等级一级，火灾危险性丙2类）、1栋三层厂房及负一层消防泵房（2#厂房，耐火等级二级，火灾危险性丁类、3层）、2栋单层门房（耐火等级二级）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四、交通组织：

本项目在用地西南侧设置厂区主出入口、次出入口及消防出入口。基地内设置环形消防车道。

五、建筑高度及层高

1. 1#厂房首层6米，二层至四层5米，女儿墙高度1.5米，室内外高差0.15米，总建筑高度21.15米。
2. 2#厂房2首层4.5米，二、三层5米，三层4米，女儿墙高度0.8米，室内外高差0.45米，总建筑高度13.250米。
3. 门房层高3米，室内外高差0.25米，女儿墙高度0.4米，总建筑高度3.65米。

注：建筑限高≤50米

六、备注：

1. 图中坐标系为2000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系统，以米为单位。1#厂房及1#门房室内地坪±0.000绝对标高为15.250，2#厂房室内地坪±0.000绝对标高为15.750。
2. 建筑设计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消防、安全等技术规范规定。

图例:

	出入口		规划厂房		硬地
	用地红线		规划配套用房		
	消防车道		地面停车位		
	绿地		植草砖		
	水面		建筑悬挑范围		